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外字〔2019〕41号

签发人：高岭

西安工程大学留学生请假制度

为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切实保障来华留学生安全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我校留学生请假制度：

一、请假规则

1. 请假分事假、病假和公假三种。

（1）事假，因家里发生重大事情而无法继续在学校上课而提出的请假。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，若请事假必须有充足理由。

A、许可的请假事由包括：a. 派出所登记、签证与使馆事宜；b. 家庭急务需要回国。B、不予许可的请假事由包括：a. 家庭内务，如送家电、家具；b. 租房、调换宿舍；c. 照看孩子或家人、参加孩子家长会等；d. 至机场、车站接送家人或朋友；e. 银行事务；f. 在非官方假期航班（如学期未结束回国等）；g. 因家庭庆祝活动（如婚礼）回国。

(2) 病假，因身体不适而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。学生请病假必须持医院证明，办理病假手续。若因急病不能及时履行请假手续者，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老师核实确认，否则不得补假。同时在返校时补交正规医院相关证明材料（不含：XX 诊所、XX 药房等非正规医疗机构）。

(3) 公假，因参加学校或其它地方重大活动而无法上课提出的请假。学生必须提供相关证明。

2. 学生请事假、病假、公假时，必须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请假无效。留学生未经请假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，期间造成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，后果自负。

3. 考试期间，除病假外，其它情况一般不得请假。如果请假，不论时间长短，需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请，经同意后，方可准假。

4. 原则上，除病假外，请假不得超过一周，每学期累计请假时长不得超过 15 天，特殊情况请说明理由。

5. 如请假外出西安市，必须写清楚出行路线、乘车工具、随行人员、联系方式及事由。

二、请假权限

1、请假一周以内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室老师签字批准。

2、请假一周以上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签字批准。

三、续假

学生请假期满，如有特殊原因，不能返校时，应说明事由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请续假。不续假者、续假没有得到批准者以旷课论。

四、销假

请假期满后必须及时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销假，否则被视为缺勤。

五、其他

1. 学生请假理由必须真实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、编造理由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2. 若学生违反请假制度，按旷课处理，旷课数按每天 6 课时计算。
3. 本制度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制定，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西安工程大学

2019 年 11 月 27 日